

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

苏开大〔2017〕57号 苏城院〔2017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新进人员试用期及转正定级等有关 问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新进人员试用期及转正定级等有关问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。



新进人员试用期及转正定级等有关问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新进人员在试用期、试用期待遇、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（以下简称岗前培训）及转正定级等方面的管理，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通过公开招聘新进入我校的工作人员。

二、试用期

根据国务院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开招聘相关文件要求，确定新进人员试用期如下：

1. 初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 12 个月，试用期满进行期满考核。其中，博士工作满 3 个月、其他人员工作满 6 个月进行首次考核。
2. 再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 6 个月，试用期满进行期满考核。其中，无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工作满 3 个月进行首次考核。

三、试用期待遇

（一）无专业技术职务人员

1. 试用期首次考核前享受试用期待遇。
2. 试用期首次考核合格者，从首次考核期满的次月起，按如下办法预发校内补贴：

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，博士按中级职称标准预发校内补贴至同等人员水平；其他人员按初级职称标准预发校内补贴至同等人员水平。从事管理岗位工作的，博士按八级职员标准预发校

内补贴至同等人员水平；其他人员按九级职员标准预发校内补贴至同等人员水平。

3. 试用期首次考核不合格者，不预发校内补贴。用人单位根据情况予以工作上的帮助或调整其工作岗位。

4.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取消其聘用资格，中止聘用关系。同时，追回已预发校内补贴。

5. 试用期中提出离职的，返还已预发校内补贴。

（二）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

进校后享受试用期待遇。并按如下办法预发校内补贴：

1. 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，按相应职称标准预发校内补贴至同等人员水平。从事管理岗位工作的，具备高级职称的按七级职员标准预发校内补贴至同等人员水平；具备中级职称的，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可分别对应七级或八级职员标准预发校内补贴至同等人员水平；具备初级职称的按九级职员标准预发校内补贴至同等人员水平。

2.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取消其聘用资格，终止聘用关系。同时，追回已预发校内补贴。

3. 试用期中提出离职的，返还已预发校内补贴。

四、岗前培训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》和江苏省教育厅的有关工作要求，岗前培训按如下办法管理：

1. 已参加过岗前培训、考核成绩达到本款第 3 条要求的新进人员，或已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新进人员，可不参加岗前

培训。

2. 其他新进人员均需参加岗前培训及其考核。

3. 参考科目考核成绩合格标准：教师岗位不低于 60 分，非教师岗位不低于 40 分。

4. 未按要求参加岗前培训、或考核成绩未达到本款第 3 条规定者，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五、转正定级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试用期满，经用人单位和人事处考核合格。

2. 参加岗前培训，考核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级别

本科、硕士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博士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，初定相应职称的最低等级；从事管理岗位工作的，按试用期预发待遇时的职级初定相应级别。

（三）时间

从达到基本条件之日起算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执行，以往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江苏开放大学办公室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6 日印发
